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9	客都旭泰	2024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 45 号梅江广场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都旭泰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48,422.0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943,329.7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34,5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在经营中，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32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45号梅江广场五楼大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谢长征 0753-228893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